

# 国办印发《实施方案》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作出部署。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加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力度,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推动金融机构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大平台建设

统筹力度。一是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二是加强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对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县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三是加强对地方平台建设的指导。统一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的标准,促进地方平台规范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明确,要优化信息归集

共享机制。一是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将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进出口信息等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二是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对已在国家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要加大“总对总”共享力度。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实施方案》指出,要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一是完善信息查询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息

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二是开展联合建模应用。支持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三是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因地制宜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金融机构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四是拓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推动各项金融惠民惠企政策通过平台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五是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制定信用信息平台的授权运营条件和标准。

《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强化政策支持保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 国家税务总局连续第11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2日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对外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推出4个方面惠民利企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这是国家税务总局连续第11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意见围绕“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等4个方面,集成推出系列服务

举措——

在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方面,聚焦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推出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提高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年度起评分等措施;

在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方面,聚焦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推出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编制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

业第一课”活动等措施;

在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方面,聚焦深化税费大数据应用,推出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完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以及加快推进铁路、民航发票电子化改革等措施;

在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方面,创新升级“跨境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丰富

“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将持续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重点聚焦办税缴费中的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化拓展内外部协同配合,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切实打通堵点卡点,以更实作风、更大力度、更优举措提高“好办事”的便利和“办成事”的效率。

## 各地将加快实施易涝点和隐患点整治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通知,对扎实做好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作出部署。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快实施易涝点和隐患点整治。

通知要求,各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要全面排查易涝积水风险,及时更新易涝点台账,在系统谋划的基础上,制定“一点一策”方案,区分轻重缓急、影响程度,细化治理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消除风险隐患。对汛前暂不能整

治到位的易涝积水点,要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措施,设立醒目、易于辨识的公众警示标识,安排应急抢险和巡查值守人员,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同时,要加强易积水区域城市基础设施的巡查检修,防止路灯灯杆等市政设施因积水发生漏电事故;要开展对下凹立交、下沉隧道以及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的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积水隐患;要针对地铁、建筑地下空间的出入口、通风口等重要点位,做好防淹、防倒灌措施。

在极端天气条件下或可能出现严重内涝灾害时,果断采取停工、停产、停运和转移避险等措施。

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严峻形势,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抓好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和项目储备。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要认真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抢修,保证设施

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通知要求,各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要及时组织疏通掏挖淤积堵塞的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整治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城市河道,确保排水畅通;要对泵站、闸门、拍门等设施设备组织开展维护检修,保证安全正常运行;要对移动泵车、应急装备等进行检查保养,确保处于能够随时启用的“热备”状态;要补齐修复缺失、破损的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依法惩治重点领域黑恶犯罪! 最高检作出新部署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检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近日对2024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对不断提高扫黑除恶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出明确要求。

最高检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今年要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案件的办理,保持依法惩治力度。要协同参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聚焦金融

放贷、工程建设、市场流通等经济领域,重点打击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恶意阻工、插手企业经济纠纷等涉黑恶势力,依法惩治严重破坏营商环境和经济金融秩序的黑恶犯罪,深挖严查涉黑洗钱犯罪,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秩序。要完善办案机制,重点解决涉企黑恶案件准确认定问题,提升案件质量。

在提升办案质效方面,最高检要求,

要深入推动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加强线索发现核查以及风险排查,对黑恶组织惯常实施的犯罪的警情、线索、案件,重点审查、串并分析、建模深挖,及时发现掌握“乱生恶”的动向和“恶变黑”的线索、信号,监督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查处、查深查透。并且,要持续完善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把关机制,继续开展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压实把关责任。

为了防范整治行业领域涉黑恶犯

罪,最高检要求,要坚持“标本兼治”,持续加强行业治理整顿和综合治理。要立足检察职能,坚持以案促治,结合办理的涉黑恶案件,用好检察建议机制,开展黑恶势力犯罪破坏营商环境调研,持续巩固深化征地拆迁、矿产资源、信息网络、金融放贷、市场流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配合职能主管部门构建防范黑恶势力长效机制。